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401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江鑫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

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 0023 号）和《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6]第 0026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8日